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瓮安县财政局 文件

瓮人社通〔2016〕54号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瓮安县财政局 关于自主创业申报创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贵州省就业工作联席制度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民创业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黔就联办通〔2015〕1号）及《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黔南州“千名大学生创业计划”实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南人社通〔2014〕2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努力构建和完善政府激励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上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现将自主创业申报补贴资

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瓮安户籍，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，2015年1月1日以后在瓮安县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(从事娱乐业、桑拿、按摩、网吧、氧吧等国家限制行业除外)的就业困难人员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残疾人、农民工、复员退伍军人、高校毕业生(含省内各类高校的在校生、毕业生，出国、出境留学回国人员，重点扶持年龄在35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)。

二、补贴项目及标准

(一) 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自主创业人员，招用劳动者3人以上(含3人)，并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。创业申报除高校毕业生外，其法人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3500元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；合伙经营的按一户计算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(二) 场租补贴。

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自主创业人员签订经营场所(租用的经营场所符合规划、安全和环保要求)租用协议1年以上且实际经营1年以上，招用劳动者3人(含3人)以上，可按月享受经营场所租金补贴。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期限最

长不超过3年，最高可享受补贴10800元；其中对实际月租金低于300元的据实补贴；对合伙创业的，按一户计算补贴；经营场所为自家房屋和设施的，不能享受此项补贴。

三、补贴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材料

- 1.瓮安县自主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。
- 2.申请人本人户口册（户主页和本人页）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《就业失业登记》或《创业就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证照原件及复印件（申请人必须是证照法人）。企业申报还需提供：企业职工花名册及社保缴费凭证（以社保局票据为准）。
- 3.经营场所证明材料（村或社区出具正常稳定经营的证明）。
- 4.申请人在工商银行开设的账户。
- 5.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核实时的照片。
- 6.其他所需材料。

（二）场租补贴申报材料

- 1.瓮安县自主创业人员场租补贴申请表。
- 2.申请人本人户口册（户主页和本人页）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

提供《就业失业登记》或《创业就业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证照原件及复印件（申请人必须是法人）；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申报同原件及复印件。企业申报还需提供：企业职工花名册及社保缴费凭证（以社保局票据为准），经营场所符合规划、安全和环保要求证明材料。

3.申请人在工商银行开设的账户。

4.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时的照片。

5.其他所需资料。

四、补贴申领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：按照申报项目准备材料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：申请人本人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人社中心申请。由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人社中心对补贴项目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，审核合格后报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签署意见，送由县人社部门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：通过审核的，应在县人民政府网或县人社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或虽有异议，但查实不影响补贴发放的，县人社部门将申报补贴材料送县财政复核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：由县人社部门于每季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自主创业创业补贴材料（附创业补贴花名册），

县财政局复核后，将资金拨付县人社局，县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加大创业补贴优惠政策宣传力度，将创业补贴对象、标准、申请程序、拨付方式及本乡（镇、各街道办事处）监督举报电话等通过网络、短信（微信）、公告等方式进行告知。广泛宣传创业补贴优惠政策引导更多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创业，营造创业、兴业、乐业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核实对象。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要通过电话、走访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对象进行核实、严防冒领、套取创业补贴项目。对资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冒领、套取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照规定予以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实名管理。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将享受补贴的创业者信息做好台账登记，并录入贵州省就业信息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。属城镇居民的，需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创业就业证》上做好记录，避免重复享受。

附件：1.瓮安县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

2.瓮安县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

3.瓮安县自主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

- 4.瓮安县自主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
- 5.瓮安县自主创业场租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
- 6.瓮安县自主创业场租补贴申领人员花名册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瓮安县财政局



2016年8月30日

(联系人: 吴震; 联系电话: 2789740)

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科

2016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 20 份